

#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自查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7月25日，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07月2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022年12月0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并变更为现金收购股权等事项的相关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0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如下：

###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期间为：重组方案首次披露至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即2022年07月26日至2022年12月07日。

##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股票交易的自查范围包括：

-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主要负责人；
- 3、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 4、苏州晶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 5、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 6、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
- 7、前述 1 至 6 项所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 三、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自查期间内，核查范围内的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在本次交易自查期间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公司本次交易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次交易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